

112 年臺北市青年盃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響應先總統 蔣公提倡全民體育之昭示及擴大慶祝青年節，積極推動體育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，提高柔道技術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私立德明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中、臺北市立吉林國小、臺北市立桃源國中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8、29 日(星期二、星期三)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 7 樓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)。

八、比賽分組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社會男子團體甲組(上段者不分體重) | (十一)個人社會男子甲組(上段者初、貳段不分體重) |
| (二)社會男子團體乙組(段外者不分體重) | (十二)個人社會男子乙組(段外者分體重) |
| (三)社會女子團體甲組(上段者不分體重) | (十三)個人社會女子甲組(上段者初、貳段不分體重) |
| (四)社會女子團體乙組(段外者不分體重) | (十四)個人社會女子乙組(段外者分體重) |
| (五)高中男子團體組(不分段級分體重) | (十五)個人高中男子組(分體重) |
| (六)高中女子團體組(不分段級分體重) | (十六)個人高中女子組(分體重) |
| (七)國中男子團體組(不分段級分體重) | (十七)個人國中男子組(分體重) |
| | (二十)個人國小女生組(分體重) |
| (八)國中女子團體組(不分段級分體重) | |
| (九)國小男生團體組(限體重) | |
| (十)國小女生團體組(限體重) | |

九、比賽分級：

(一)社會個人男子甲組(初、貳段不分體重)

(二)社會個人女子甲組(初、貳段不分體重)

(三)社會個人男子乙組(段外者依體重分三級)

第一級：66 公斤以下。

第二級：66.1 至 81 公斤。

第三級：81.1 公斤以上。

(四)社會個人女子乙組(段外者依體重分三級)

第一級：52 公斤以下。

第二級：52.1 至 63 公斤。

第三級：63.1 公斤以上。

(五)高中男子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(原超輕量級改為第一級)。

第一級：55 公斤以下。

第二級：55.1 至 60 公斤。

第三級：60.1 至 66 公斤。

第四級：66.1 至 73 公斤。

第五級：73.1 至 81 公斤。

第六級：81.1 至 90 公斤。

第七級：90.1 至 100 公斤。

第八級：100.1 公斤以上。

(六)高中女子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(原超輕量級改為第一級)。

第一級：45 公斤以下。

第二級：45.1 至 48 公斤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三級：48.1 至 52 公斤。 | 第四級：52.1 至 57 公斤。 |
| 第五級：57.1 至 63 公斤。 | 第六級：63.1 至 70 公斤。 |
| 第七級：70.1 至 78 公斤。 | 第八級：78.1 公斤以上。 |

(七) 國中男子組：依體重分為十級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38 公斤以下。 | 第二級：38.1 至 42 公斤。 |
| 第三級：42.1 至 46 公斤。 | 第四級：46.1 至 50 公斤。 |
| 第五級：50.1 至 55 公斤。 | 第六級：55.1 至 60 公斤。 |
| 第七級：60.1 至 66 公斤。 | 第八級：66.1 至 73 公斤。 |
| 第九級：73.1 至 81 公斤。 | 第十級：81.1 公斤以上。 |

(八) 國中女子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36 公斤以下。 | 第二級：36.1 至 40 公斤。 |
| 第三級：40.1 至 44 公斤。 | 第四級：44.1 至 48 公斤。 |
| 第五級：48.1 至 52 公斤。 | 第六級：52.1 至 57 公斤。 |
| 第七級：57.1 至 63 公斤。 | 第八級：63.1 至 70 公斤。 |
| 第九級：70.1 公斤以上。 | |

(九) 國小男、女子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。特一級：26 公斤以下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26.1 至 30 公斤。 | 第二級：30.1 至 33 公斤。 |
| 第三級：33.1 至 37 公斤。 | 第四級：37.1 至 41 公斤。 |
| 第五級：41.1 至 45 公斤。 | 第六級：45.1 至 50 公斤。 |
| 第七級：50.1 至 55 公斤。 | 第八、特別級：55.1 公斤以上。 |
| 超齡：十四歲以下為限。 | |

十、參加資格：

1. 凡設籍、服務、就讀於大臺北地區者(北北基、桃園)皆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2. 團體組一律以大臺北地區各機關團體、學校、道館、社區單位報名參賽。
3. 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，並以學校或訓練單位名義報名參加。學生年齡限制如下：
 - A. 高中組：20 歲以下(民國 92 年 03 月 0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 - B. 國中組：16 歲以下(民國 96 年 03 月 0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 - C. 國小組：12 歲以下(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以後出生者)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03 月 10 日(星期五)止(以 Google 報名表單時間戳記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二、報名手續：

- I.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或掛號郵寄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30 巷 13 號 15 樓呂欽彥收。
- II. +團體賽、個人賽報名網址：lua201812@yahoo.com.tw
- III. 報名費用：團體組每隊新台幣壹仟元整(國小組每隊新台幣伍佰元整)；個人組每位參佰元、國小個人組每位貳百元整，於報到當天繳交。
- IV. 聯絡人：呂欽彥 0989-153-117

十三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最新審定之規則。

十四、 比賽制度：

1. 團體組：四隊以上採單淘汰賽；三隊以下採循環賽。
2. 個人組：採單淘汰賽。

十五、 獎 勵：

1. 團體組前三名大會頒發獎盃及獎狀；個人組前三名大會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2. 成績優異之單位、個人將提供本會段級審查委員會作為升段參考。

十六、 抽籤：112年03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14時整，假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(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0樓)舉行，若各單位未派員到場則由本會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 注意事項：

1. 報到時間：112年03月28、29日(星期二、三)上午7時-9時。
2. 報到地點：臺北體育館7樓綜合球場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)。
3. 開幕時間：112年03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整。
4. 比賽時間：112年03月28、29日(星期二、三)上午9時開始。
5. 過磅時間：112年03月28、29日(星期二、三)上午7時至8時30分於比賽場地過磅。(攜帶證明文件：身分證及駕照、學生證皆可)。
 - A. 高中男女組：先鋒限1、2、3級；次鋒限2、3、4級；中堅限3、4、5級；副將限4、5、6級；主將限6、7、8級。
 - B. 國中男子組：先鋒限1、2、3級；次鋒限3、4、5級；中堅限5、6、7級；副將限6、7、8級；主將限8、9、10級。
 - C. 國中女子組：先鋒限1、2、3級；次鋒限3、4、5級；中堅限5、6、7級；副將限6、7、8級；主將限8、9級。
 - D. 國小男女組：先鋒限1、2級；次鋒限3、4級；中堅限4、5級；副將限5、6級；主將限6、7級。
 - E. 超齡、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。
6. 領取選手證後，粘貼一寸半脫帽半身照片，並詳填參加單位、姓名、級組別過磅。過磅完成通過後，出場比賽時，一律以選手證為憑，其餘證件請自行妥慎保管。
7. 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，不予過磅。
8. 社會男、女甲乙組、國、高中同學出場比賽時應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或駕照(須貼有相片)，國小組同學需檢附家長同意書。
9. 若身分證遺失須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之臨時身分證明書(須貼有照片並加蓋戳章)。
10.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。
11. 未繳清報名費之單位，不予編入賽程。
12. 凡參加比賽選手請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，並攜帶拖鞋及毛巾備用。
13. 女子選手柔道衣內須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(嚴格執行)，參加選手柔道服上只限用學校、道館、單位名稱，不得印有其他標誌。
14. 凡有冒名頂替、違規出賽之情形發生，經大會察覺或他隊抗議，則取

消「全隊」資格，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15. 凡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、高雄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段級審查委員會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，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，違者如經大會查覺或他隊抗議，則取消「全隊」比賽資格與成績，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16. 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，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，則取消「全隊」或「個人」比賽資格與成績，各單位之教練、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，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17. 參賽單位家長、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人員及參賽選手，應嚴格要求每人必須注射一次以上疫苗，並維持遵照比賽會場內之環保、秩序及防疫規定。

十八、 申訴抗議：

1. 凡爭論事項，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2.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當場比賽前提出，賽後概不受理。其他事端，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後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抗議書，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。
3. 凡經提出抗議者，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如所提事經議決無效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十九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